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6〕5号

当事人：许运帮（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身份证号码：※※※※※※

工作地址：台山市海宴镇华侨公司下围村

住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东城大道20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1月7日调查发现，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生猪新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手续，取得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2〕102号），该公司于2024年7月针对年出栏20万头生猪新建项目整体项目办理自主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781MA53XATQ3M001W。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场内生猪存栏量约2万头。项目养殖废水通过独立排污管道经“四级黑膜厌氧发酵+曝气池+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该公司从混凝沉淀池中将部分废水回用于养殖区粪污冲洗，部分废水依托周边耕地进行消纳，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废水排向外环境。

经核查，该公司目前建设1座混凝沉淀池，尺寸为长5m×宽3.5m，与《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20万头生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6页提到已分别单独建设一座2.0m×5.0m×3m的絮凝池，

一座 2.0m × 5.0m × 3m 的混凝池，一座 15.0m × 5.0m × 3m 的沉淀池的情况不符。同时该《验收报告》第 6 页提到已建设有一座用于暂存废水的 55m × 22m × 2.5m 净水池，但经现场核查未发现用于暂存处理后废水的设施。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在该公司混凝沉淀池取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 ZF040S 号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处理设施末端废水水质未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一类区域排放限值，其中总磷超标 2.6 倍，粪大肠菌群超标 4.5 倍，未符合《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到的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 1 农业灌溉水质控制项目旱地作物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较严值要求的情况。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你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以上事实，有 2025 年 11 月 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 20 万头生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 ZF040S 号；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猪销售台账等为证。

广东聚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月14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局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第八条§1.8裁量标准、《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及第十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处罚款伍万叁仟元整（5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

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街道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